

附表二：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

<p>定義及目的</p>	<p>主管機關為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教師，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，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，足堪作為典範者，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所發給之獎金。</p>
<p>發給條件及程序</p>	<p>一、被推薦人於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績效傑出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，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，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。 (二)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，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，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。 二、本獎金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</p>
<p>發給數額</p>	<p>每人一次發給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。</p>
<p>附則：</p> <p>一、本獎金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</p> <p>二、有關獎勵名額與其他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三、本獎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。</p>	